

证券代码：830778

证券简称：ST 博思堂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迎九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更名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资子公司云南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其名称进行变更，变更前子公司名称为云南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，变更后子公司名称为昆明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。本次变更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加现金流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58,500.00 元的价格将子公司所有的小型普通客车（型号福特牌 CAF6510B62E）出售给洪杰。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同地区同类二手车交易价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洪杰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